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伟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郑爱华女士、陈韶君女士、夏杰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张立永先生提交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

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就本议案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林伟通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徐州五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惠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抚州五样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96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立永、郭勇金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交易行为，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林伟通、张立永、李安阳、周生刚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林伟通、张立永、李安阳、周生刚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决定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的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按照本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因考核未达标或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林伟通、张立永、李安阳、周生刚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